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16〕12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优抚安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黄石市 财政局：

现下拨你地 2016 年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273 万元，其中：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88 万元、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2 万元、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 / 万元、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171 万元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工勤费和护理费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 12 万元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述资金对应列入 2016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抚恤”（第 20808 款）、“退役安置”（第 20809 款）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认真落实优抚对象、退役士兵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和职工安置补助政策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建立绩效考核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6年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省财政厅驻各市（州）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，各市（县）民政局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日印发

附件

2016年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	老党员生 活补贴	优抚事业 单位维修 改造补助 经费	退役士兵 安置补助 经费	军队离退休干 部公勤费、护 理费及无军籍 退休退职职工 津补贴	金 额	备 注
黄石市	601	2	50	451	14	1118	
市本级	88	2		171	12	273	
大冶市	132			171	1	304	
阳新县	381		50	109	1	541	阳新县第一光荣院50万元